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0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使用居家照顧服務之「陪同外出」
(BA13) 照顧組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3月19日衛部顧字第1100109390號函（諒達）略以，服務起訖端均非個案住所，應不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 之照顧組合費用，故陪同外出之起端或迄端應至少有一端為個案住居所，先予敘明。
- 二、惟查現階段旨揭個案除由照顧服務員自案家陪同至醫療院所，實務多有透過醫療院所之血液透析交通車、復康巴士、家屬接送或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抵達醫療院所，接受定期式復健或洗腎服務；另部分偏遠地區囿於抵達醫療院所成本高，於計入照顧服務員到宅陪同個案往返車程後，致有減少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並增加個案經濟負擔之情形。
- 三、考量定期式復健或洗腎為減緩失能及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必須之服務項目，與其他外出目的尚屬有別，為顧及部分個案有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需求，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照顧

A090400_老人福利科10/04/09



1100086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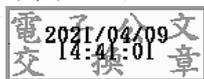
無附件



之負擔，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非自案家出發或抵達者，得申報「陪同外出」之照顧組合費用。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裝

訂

線